女子报假警，谎称遭入室抢劫

崂山公安分局接到“入室强奸抢劫”警情，详细排查后案情扭转

平安崂山
崂山公安分局 半岛都市报 主办

□文/图　半岛全媒体记者　李丰
通讯员　刘海青　车璐

在我国，强奸罪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，罪犯往往会被判处重刑。如果是强奸罪再加上入室抢劫，则是罪上加罪，视情节可能被判处20年甚至无期徒刑。近期，崂山公安就接到了这样一起“入室强奸抢劫”的警情。不过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，被举报的“强奸抢劫犯”安然无恙，反而是“受害人”身陷囹圄，这到底是为什么呢？

李某交代报假警的违法事实。

■案情回顾

光天化日，有人“入室强奸抢劫”

“5月13日早上8点半左右，我们110接到指挥中心派来的一个警情，在中韩街道某社区菜市场的超市，有人入室强奸抢劫，报案人称被抢了9万元钱，并遭入室抢劫犯罪嫌疑人强奸。”民警介绍道。

光天化日之下入室强奸抢劫，此类恶性案件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在岛城发生过了，接到报警后，崂山警方非常重视，辽阳东路治安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调集30余名警力很快赶到案发现场。

“报案人凌晨4点多钟去李村进菜，他在家里装了一个手机远程监控，早上5点多钟，报案人通过手机看到家里面进人了，看到这一幕，他想都没想就赶紧开车回来了。”

据悉，报案人石某和其妻子李某老家是江苏农村的，在青岛开超市做小买卖。两个人就住在超市旁，每天都是石某外出采购，李某在家看店。不过，事发时店里还没开门，石某从手机中看到有人进屋，担心妻子遇到危险，便抓紧时间往家赶。

办案民警讲述案情。

■案件分析

疑点重重，进一步调查石某夫妇

“石某进去以后，那个男的还没走，石某与入室男子进行了一番搏斗，家里面的碗、盆都打到那个男的身上了。”民警介绍。

最后，男子夺路而逃。在石某的质问下，李某表示自己是被强奸，并且家里面的9万元现金被抢。一听这话，石某报了警。不过，根据民警的现场勘查和摸排，发现案件疑点重重。

“入室抢劫一般是在黑天动手，早上5点钟以后天已经很亮了，街上已经有行人了，并且我们从监控都能看到打扫卫生的来回走动，这种情况入室抢劫应该不可能。再有一个疑点，是报了被抢了9万块钱，当时那个嫌疑人从监控看，他就是空身，也没有背着包，正常人的口袋装不下9万块钱现金。”民警分析说。

为此，民警将石某夫妇带回派出所，做进一步调查问询。结果，案情发生了大反转。

110报警台警务人员正在接警。

■案情反转

真相大白，为掩盖事实报假案

“李某先说了实话，她说没有被抢钱，那个男的她认识，认识有一年左右了。趁她老公去进菜的时候，他们有偷情的嫌疑。她老公当时不知道情况。”民警介绍。

据李某交代，她今年27岁，与丈夫结婚多年并育有两个孩子。一年前她通过网络认识了余某，时间一长两人产生了感情。

原来，李某和余某保持这种不正当关系已经有一个多月了，没想到这次被丈夫撞破，为了掩盖事实才发生了报假案的闹剧。最终，李某因谎报案情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天。